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11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13132A00_ATTCH2.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內政部於100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00126314號令修正
發布「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第8條條文，請 查照
並轉知學生。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001263145號函辦
理（影本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中部辦公室(請轉知所屬學校)(含附件)、高教司

100707/05
16:06: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1/07/05 總收 1000104302

7/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秋鳳
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216@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00126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第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0年6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001263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局處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本部各單位30日）、法規委員會、戶政司【戶政人員培訓科、戶籍作業科、戶籍行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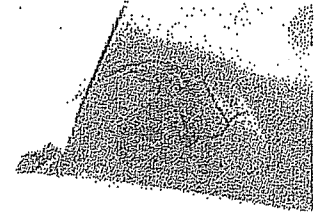
100/06/29
09:47:34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台內戶字第1000126314號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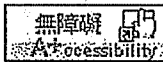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